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高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静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朗公庙 107 国道立交桥北		
项目名称	新乡市高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制造、筛分设备、过滤设备、振动设备、破碎设备、除尘设备、节能设备、振动电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通风设备制造。用人单位在 2020 年进行了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工作，自上次评价以来，在总体布局方面发生以下变化：用人单位不锈钢车间和组装车间合并为标准车间，原喷漆车间位置目前为仓库，现喷砂间和喷漆房位于 304 车间和矿筛车间中间位置。在原辅料使用和生产工艺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负责人	张斌斌		
现场调查人	刘辉、王高帅、张斌斌、邓可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1. 4	用人单位陪同人	梁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高帅、张斌斌、李超、郭玉香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17~2023. 11. 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梁静
报告完成日期	2024. 1. 24	报告编号	DX/XP-ZP231106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等。 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 8 个检测岗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职业卫生档案不完善；尚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部分作业工人未佩戴或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相关培训。不足之处用人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		

	<p>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措施</p> <p>（1）对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良好的防护效果，同时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2）各生产车间焊接过程中，应保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正常开启，避免电焊烟尘和各类有害气体聚集。</p> <p>（3）对数控切割机和卷板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零部件和加注机油，降低噪声强度。</p> <p>（4）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底部减振基础的检查与维护，发现损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督促作业工人在接触粉尘、各类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毒口罩和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p> <p>（2）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